

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：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CE-119

本辦法修訂於 110 年 8 月 18 日

文件
紀錄

董事會日期

股東會日期

106.12.22 訂定(A.0)

107.06.22 通過

108.03.26 修訂(A.1)

108.06.11 通過

109.12.23 修訂(A.2)

110.08.18 通過

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董事選舉辦法	文件版本	A.2
文件編號	CE-119	制修訂日期	110.08.18
制定單位	管理部	頁次/總頁次	1 / 2

第一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四條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』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、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六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。

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

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董事選舉辦法	文件版本	A.2
文件編號	CE-119	制修訂日期	110.08.18
制定單位	管理部	頁次/總頁次	2 / 2

行使之。

第七條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八條、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
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，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。

第九條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

- 一、不用 有召集權人 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 與董事侯選人名單 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一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。

第十二條、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，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，公司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